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
號6樓

承辦人：汪慧君

電話：04-22595700-506

傳真：04-22520440

電子信箱：wanghc@mailex.labor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勞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勞中四字第10204000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第43屆全國技能競賽北、中、南區分區技能競賽，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各機關、學校、訓練機構、公司行號、廠商及有關團體，踴躍推薦優秀學生（員）及技術人員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第43屆全國技能競賽分區技能競賽計辦理綜合機械等45職類，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、民國81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（惟集體創作及機電整合等2職類為民國78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），並經有關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行號、廠商及訓練機構推薦者，得報名參賽。
- 二、報名日期訂於本（102）年1月28日至2月7日受理網路報名，並預定於本年5月10日至5月11日舉辦旨揭分區技能競賽。請惠予協助宣導聯繫業務地區各機關團體，踴躍推薦優秀學生（員）及技術人員報名。
- 三、第43屆全國技能競賽分區技能競賽依行政轄區劃分為北、中、南3區辦理：
 - （一）北區：由本會職業訓練局桃園職業訓練中心承辦；包括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縣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等8縣市。
 - （二）中區：由本會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承辦；包括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



縣等7縣市。

(三) 南區:由本會職業訓練局臺南職業訓練中心承辦；包括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等7縣市。

七、有關各分區技能競賽簡章及報名表，請逕至本會中部辦公室全球資訊網 (www.labor.gov.tw) /技能競賽，或各分區賽承辦單位網站下載，亦可自本年1月21日起親洽各就業服務站索取，歡迎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國民與學前教育署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民政局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處、雲林縣政府勞工處、嘉義縣政府社會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屏東縣政府勞工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

副本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桃園職業訓練中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臺南職業訓練中心、本會中部辦公室（第四科）